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何小姐(02)27065866轉1555

電子信箱：a110781@nhi.gov.tw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中華民國
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受文者：鄭文同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5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談話會記錄 2. 書面意見表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19次會議出席代表談話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原訂於105年4月21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19次(105年4月)會議」，因人數不足致流會，又本署於105年5月5日補行召開該會議，仍再次因人數不足，無法開會。
- 二、為尊重出席代表不辭遠道而來，經陳代理主席徵詢本次與會代表同意，隨後召開談話會，就「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之相關要點」之議題進行意見溝通，紀錄如附件1。
- 三、為利爾後會議進行，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議事規範」，建請本次會議未出席代表針對「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之相關要點(草案)」乙案，於近日內提供書面意見(表格如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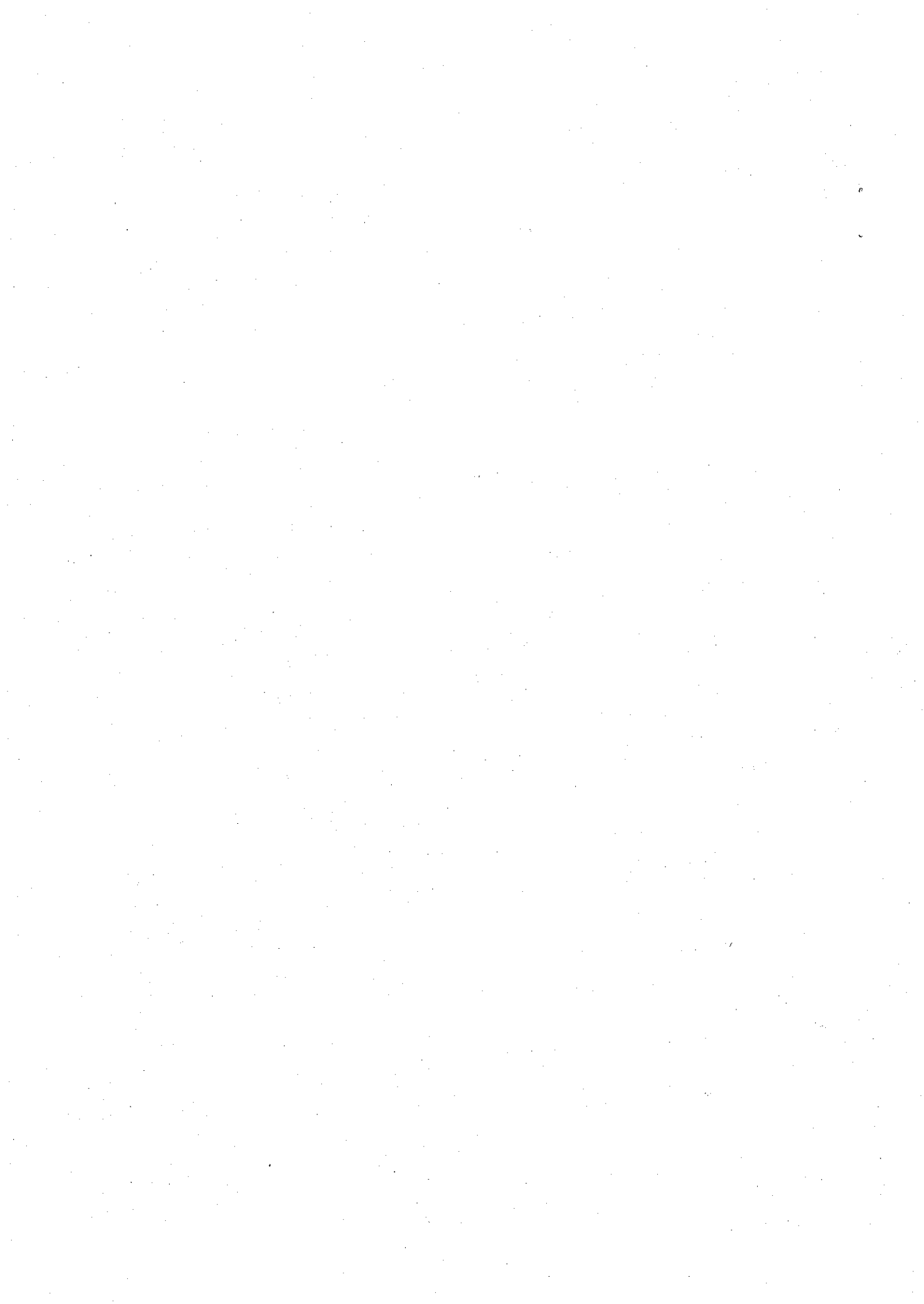
正本：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副本：林慧芳代表、蘇美惠代表、鄭文同代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藥科技評估組)、邱銘煌醫師、張景瑞醫師、許秉寧醫師、柯博升醫師、陳永銘醫師(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對字第05

署長黃三桂 出差

副署長蔡淑鈴 代行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

第19次會議出席代表談話會紀錄

壹、時間：105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9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昭姿代理主席

紀錄：何小鳳

肆、出席人員：(依姓名筆畫數排列，敬稱略)

毛蓓領

朱日僑

李蜀平

李秉穎(請假)

李明憲(請假)

邱昌芳

吳鐘霖(請假)

周月卿(請假)

康熙洲(請假)

陳宗獻(請假)

陳瑞瑛(請假)

郭雪如(請假)

申斯靜(請假)

陳建煒(請假)

陳建立

黃美華(吳征陵代)

黃柏榕(請假)

楊秀儀(請假)

楊銘欽(請假)

葉宗義

張文龍(請假)

蔡明忠(請假)

蔣世中(請假)

謝文輝(請假)

謝武吉(請假)

蘇錦霞(請假)

戴雪詠(蔡士智代)

伍、列席人員：

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林慧芳、蘇美惠(王南勳代)、鄭文同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盛培珠、張友珊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梁淑政、江心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李丞華、施如亮、蔡文全、陳尚斌、黃兆杰

陸、說明及談話內容摘要：

- 一、藥物共同擬訂會議第19次會議原訂於105年4月21日召開，會議主席由陳昭姿代表代理。惟該次會議因謝代表武吉就健保署邀請病友團體代表連線觀察本次會議乙事提出程序異議，申代表斯靜及謝代表文輝(吳淑芬代)附議，又各在場代表就該程序異議無法取得共識，而後數位代表離席，致在場出席人數未超過全體代表之

半數，陳代理主席因此宣布流會，並請健保署儘速擇期再召開會議。

二、經健保署聯繫本會議代表，擇訂105年5月5日再次召開藥物共同擬訂會議第19次會議，就原4月21日之議程，包括因應藥品短缺事件而專案進口藥品之給付、已收載成分劑型之新增品項藥品給付、給付規定異動及新藥給付等案件之提案共14案，繼續進行討論(議程及內容詳會議資料)。

三、然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等單位於會前(5月2日及3日)陸續函衛福部及健保署，表示因邀請病友團體等旁聽人員參與本會議皆需依相關辦法及會議議事規範處理，又本會議第19次會議議程「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草案)」屬重大議題，建議俟新政府上任後全面盤點資源訂定政策原則後，再行召開本會議始有依據。針對上開協會之建議，雖健保署已即刻函覆該等協會，考量避免影響醫療服務提供者之臨床醫療作業及保險對象用藥權益，且該會議為法定應例行召開之會議；又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因此，共同擬訂會議之召開，以及該會議得邀請病友團體代表表示意見，係法有明訂，爰健保署請該等協會囑相關代表如期與會，並告知所關切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之相關要點之議題，可於共同擬訂會議中進行理性而審慎之討論，而非以延宕會議之進行為手段，影響其他議案之討論，甚至於損及保險對象用藥之權益。惟多位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均未出席，加上多位專家學者代表請假，本次會議人數不足，無法開會。

四、於等待開會之時，有與會代表提出修訂本會議之議事規範或代表組成等意見，以避免本會議經常性流會。

五、為尊重本次會議出席代表不辭遠道而來，經陳代理主席徵詢本次與會代表同意，隨後召開談話會，就「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之相關要點」之議題進行意見溝通。代表們所提建議包括：日後到會報告之病友團體代表應有共同推舉之代表性以及利益迴避之聲明、病友代表列席說明比照藥物提供者到會說明之形式、病友意見分享平台所提供之藥物資訊應注意避免有置入性效益大於風險之虞等，建議健保署研議配套措施及作業規範。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議事規範」，請健保署函請本次會議不克出席之代表針對「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之相關要點(草案)」乙案，提供書面意見，以併入下次會議報告案之資料，俾利會議行政效率。

柒、散會：下午12時5分

書面意見單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
會議第19次會議，報告案第2案「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
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草案)」，茲提供本人之意見如下：

意見：

(篇幅不足請續頁，並依順序編號)

代表：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